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8.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修正議通

107.8.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並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均依據本校學則，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在本系核定之課程標準下，進行輔導。
- 第三條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應針對新生辦理「課程說明會」，包含課程標準、本校選課規定、以及其他有關選課(如輔系、雙主修、學程選修…)應注意事項，系辦應事先準備會議資料，會後並建立完整記錄(含協助學生填寫選課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以供後續參考。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各班導師以及選課輔導老師均應參加。
- 第四條 於每學期後開學一個月內，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該學期「學程選課紀錄表」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
- 第五條 轉學生、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本系選課輔導老師/職員等專案輔導。
- 第六條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系主任可聘請資深老師協助擔任選課專案輔導老師。
- 第七條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商請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生涯性向測驗，測驗結果除送系辦公室存查外，並供本系輔導老師以及學生個人參考。
- 第八條 本系學生(畢業生)除依本系課程規劃外，應就個人需求與選課導師建議修習相關學程。請依本校之學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九條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可以主動尋求系辦，推薦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亦可向系主任推薦商請選課專案輔導老師進行協助，完成選課輔導後，應記錄於「學程選課紀錄表」。
- 第十條 選課輔導小組成員，由系主任聘請，連選得連任，該小組應於系務會議報告輔導心得。本系網站，應建立選課問答集專區，供本系學生選課時參考。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 請依規定除大四學生外均應修習 15 學分以上每學期，除有特殊需求者外，其餘均應相關規定選修課。
 - 二、 本系之必修課必須在本系修習後若不及格者才得以外系相當課程抵免。
 - 三、 本系學生禁止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若有違反則學分將不列入

畢業學分中，除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外。

第十二條 選課輔導紀錄表列為本系畢業門檻之一，每位畢業生均須完成，未完成者不得畢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選課輔導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高中(職)就讀科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含綜高普通學程)_____ 高中_____ 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含綜高專門學程)_____ 高職_____ 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目前已有證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技術士相關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全球標準認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類相關證照 5.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能力測驗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未來欲從事工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規劃管理人員(公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規劃管理人員(私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科技類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物流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記要			
導師	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系主任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系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統一安排「課程介紹說明會」。 2. 同學須在入學二個月內完成本表。 3. 第二學期商請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協助進行生涯性向調查。 4. 導師為當然輔導老師，如由外系老師擔任導師者，由系主任委請本系專任老師/職員協助輔導。 5. 本記錄將列入同學個人檔案，供後續輔導學生學選課參考。 6. 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於入學二週內由系主任委由本系專任老師輔導。		